

叶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叶交办〔2024〕51号

叶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叶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失信问 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叶县交通运输局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叶县交通运输局

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叶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一部署，我局结合实际，针对全县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制定本专项治理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结合本县交通运输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对交通运输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加强监管和惩戒，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叶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失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兰建伟

副组长：牛胜利、张学信、张曙光

成 员：陈保民、王东旭、侯豪伟、贾珂、陈立峰、顾巧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股，办公室主任由

贾珂同志兼任。

三、治理对象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被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以及其他交通运输领域“黑名单”当事人。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7月1日-7月31日）各单位要将专项治理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明确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分工，广泛宣传发动，确保专项行动上下联动、取得实效。

第二阶段：全面收集失信当事人。（8月1日-8月20日）各单位负责收集本辖区范围内的公路、水运、道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等领域失信人，并对失信人信息进行汇总梳理上报。

第三阶段：集中治理（8月5日-9月10日）

（一）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各单位要加大对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主体的整改力度：对列入“黑名单”失信主体限期2个月整改到位，其中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督促其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履行完毕后，按有关规定提请法院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对列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失信主体，按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严重超限超载失信人，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吊销其相关从业资格。

（二）加强对失信主体的长期监管。把纳入“黑名单”管理及失信主体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对其警示教育力度，有效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各单位要在公布“黑名单”后第一时间向失信主体发出失信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失信主体签订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承诺书。

（三）对逾期未整改的加大惩戒力度。对交通运输失信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可由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开展一系列惩戒措施：1. 约谈失信主体主要负责人。2. 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依规对失信人联合开展限制经营或融授信等惩戒措施。3. 将交通运输领域“黑名单”和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当前正处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关键期，交通运输失信专项治理是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重要一环，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迅速开展工作。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请各单位积极做好交通运输失信专项治理宣传工作，加强交通运输领域诚信文化建设工作。